

# 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計畫

109.03.24 課發會決議

111.02.09 課發會修訂

##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21072 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五、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48346 號函。
- 六、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0 年 9 月 7 日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21891 號函)。
- 七、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7 日府教課字第 1100217118 號函。

## 貳、目的：

-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肆、補課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規劃補課原則

學校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進行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 1. 實體補課

- (1) 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且基於學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且最晚不超過 17 時 30 分。另倘以週六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 1 日辦理。

#### 2. 線上補課：教師於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

者，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1)線上學習補充教材：

請鼓勵學生利用以下等網站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教師亦可透過網路建立班群網路，指派學習包以掌握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後台資料。

網站/網址

花蓮縣親師生平台 <https://pts.hlc.edu.tw/>

教育雲(單一簽入服務平臺) <https://cloud.edu.tw/>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均一教育平臺 <https://www.juniacademy.org/>

PaGamO 遊戲學習 <https://www.pagamo.org/>

LearnMode 學習吧 <https://www.learnmode.net/>

其他相關學習資源

(2)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如家裡無行動載具或連線上網環境，請學校及教師提供離線課程，得將課程存入平板、筆電或提供書面教材，提供學生居家自主學習，建立妥適聯繫管道，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三、規劃補課學習內容計畫機制

1.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會同該班教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2. 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應包含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
3.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並依定期評量科目區分-考科及非考科補課方式。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4. 停課計畫如採線上補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1)應優先採用花蓮縣親師生平台之學習資源，學校需確認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國小部分由家長協助)使用之帳號密碼及學習載具，以課堂直播、線上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提供教育資源，讓在家的學生與學校同步學習，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2)載具及網路需求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申請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 (3)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學習課堂，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4)行政人員可運用學習平臺即時了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並應提供家長課程單元表。
- (5)實施線上教學者，教師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及教學折抵時數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 四、評量原則：

##### 1. 實體補課

- (1)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 (2)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考量公平性，需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
- (3)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 2. 線上補課(遠距學習)

- (1)定期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學校召開課發會審酌調整評量次數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平時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獲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伍、疫情趨緩恢復到校上課，線上學習實施方式：

1. 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規劃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等線上學習。
2. 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
3. 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每學期每班至少實施 3 次。
4. 結合學習領域，規劃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課程。

陸、附件一：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期間任務編組分工表  
柒、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停課、補課期間任務編組分工表：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由召集人集合相關人員統籌本校防疫措施。

### 二、副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1. 儘速蒐集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各項會議或相關機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防止特定傳染病傳染。
2. 提供家長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治資訊。
3. 視疫情發展狀況，協助相關行政單位，設置體溫檢測站，對每日出入校園之教職員工生及洽公人員檢測體溫，喚起師生對防疫之重視。
4. 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中心，受理疫情之通報，疑似個案之追蹤及列管。
5. 全校性防疫宣導及提供相關之心理輔導措施，避免造成恐慌並對可能感染人員之追蹤及輔導。
6. 相關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器材提出需求，建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列管及撥配等相關事宜。
7. 有空氣導致傳染之虞時，所有各項表演活動之舉辦，室內活動改在戶外舉行，無法於戶外舉行之活動，則取消辦理。
8. 學務處對停課之弱勢學生，酌情提供必要之生活及經濟協助。

### 三、學生課業輔導組：由教務主任擔任組長。

1. 成立領域小組分析課務影響，完成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及復(補)課規劃。
2. 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追蹤輔導學生居家學習狀況。
3. 規劃復課後補課事宜並通知學生家長，安排後續照顧、課業及請假相關事宜。
4. 公告復課通知。
5. 掌握教師停課期間動態。

### 四、生活輔導組：由生教組長擔任組長。

1. 了解學生停課期間生活動態。
2. 與級任導師配合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3. 提供學生停課期間居家衛生安全資訊。
4. 暢通各班班級緊急聯絡網，暢通停課期間資訊流通。

### 五、關懷宣導組：由輔導組長擔任組長。

1. 身心受創傷之學生進行輔導。
2. 研擬復課輔導措施。
3. 將學校宣導事項公告於學校網站。

六、疫情控管小組：由體衛組長擔任組長。

1. 接受班級級任教師學生健康情形通報，並按時上網填報。
2. 負責接聽防疫專線電話，如有疫情應立即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3. 提供疫情資訊供防疫小組會議參考。
4. 建立居家隔離名單及追蹤管制記錄表。

七、環境衛生組：由總務主任擔任組長。

1. 規劃校園防疫之清潔、消毒、警戒及安全維護工作。
2. 協助學務處辦理防疫衛材之採購、撥配及管理事宜。(如消毒用品、耳溫槍、口罩、酒精、手套等)。
3. 復課前學校應完成全面消毒。

八、教職員聯繫組：由人事主任協助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請假相關規定。

九、經費統籌組：由會計主任協助本計畫相關經費之動支及審核。